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茼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懿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徐茼愉依其己身智識及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網銀帳密)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任意提供與他人使用，足使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且無正當理由，僅係提供網銀帳密及依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來路不明款項，即可獲取報酬，可能係實行詐欺之人用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手段，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汜專員」(下稱詐騙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詐騙成員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詐騙成員已達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先提供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網銀帳密予詐騙成員，嗣詐騙成員於同年月27日11時59分前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宗育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李宗育陷於錯誤，於同日11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徐茼愉陸續受領合計7,000元報酬後，依詐騙成員指示於同年5月2日13時40分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東分行，提領本案帳戶內10萬元，然因銀行職員發覺有異，報警

處理致提領未果，未生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徐茼愉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被告已自白本案犯罪事實(見原審卷第85、96頁，本院卷第80頁)，已無對證人詰問或對質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584號判決參照)，且該等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業已合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是該等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本案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依刑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合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上述非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害人李宗育警詢筆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騙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於112年6月14日公

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稽之該條立法理由，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因之，新增訂之洗錢法第15條之2所規範者僅係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與同法第14條所規範者係實際上已實行洗錢之行為，二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侔，不生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613號判決參照)。

2、按刑法上之幫助，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苟已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亦即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係採主觀(是否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客觀(是否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擇一標準說，此為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參照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8條之修正立法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1273號判決參照)。又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配合提領款項，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既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先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予詐騙成員，由詐騙成員

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入詐騙贓款10萬元，嗣被告依詐騙成員指示前往提領詐騙贓款未果，被告雖未參與對被害人施用詐術，然其有提供網銀帳密(人頭帳戶)、依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詐騙贓款(車手)等，於實現詐欺取財之犯罪歷程中，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其既與詐騙成員持續聯繫(見偵卷第79至108頁)，並陸續受領合計7,000元報酬，被告與實行行為者間有意思聯絡行為，主觀上應知悉詐騙成員之上開詐騙犯罪歷程，猶分擔上開犯罪行為之一部，對於犯罪事實之實現提供有重要貢獻，相互利用詐騙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自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正犯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5年度臺上字第712號判決參照)。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上揭犯行，與詐騙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同時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4、被告已著手於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原審卷第85、96頁，本院卷第80頁)，應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5、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為圖取詐騙成員給予7,000元報酬之不法利益等犯罪動機及目的，難謂良善；

(2)被告係提供1個本案帳戶網銀帳密，復又前往提領本案帳戶內詐騙贓款(未果)，除使本案帳戶內詐欺犯罪所得方便提領而隱匿去向及所在外，其本身已成為詐騙成員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詐騙成員彼此分工，然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遭詐騙10萬元，並已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騙成員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然詐騙贓款幸因銀行行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遭提領等犯罪後所生危害；

(4)被告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良好；

(5)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93頁)等犯罪後態度非差；

(6)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100頁)，具有相當程度之教育及智識程度，然罹有重鬱症、疑似第二型雙相情感障礙症(見原審卷第73頁)，雖非全無社交等智識及社會經驗，然較低於一般常人；

(7)被告自陳從事自媒體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元，須與父親一同扶養同住之00歲以上祖父母(見原審卷第100頁)等生活狀況，家庭支援系統稍差；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6、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審酌其係初犯、且自白犯罪，又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及被害人之意

見，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回饋社會，以贖前愆，為藉由被告若違反條件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其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宣告其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除用以反應被告共同洗錢及詐欺取財行為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國家金融秩序法益之危險性，以及社會之期待外，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7、被告因本案犯罪行為，陸續受領詐騙成員所給予合計7,000元報酬，業據其坦承在卷(見原審卷第97頁)，核屬其因上開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就該未扣案犯罪所得7,000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帳戶內詐騙贓款10萬元，因銀行職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遭警示及時圈存，難認被告對本案帳戶內詐騙贓款仍有事實上處分、管領權，自無從依洗錢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固認被告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就詐騙成員對被害人詐欺取財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詳如前述，原審此部分論罪固有瑕疵(若依原審見解，將本案犯罪歷程切割論被告係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似忽視被告與實行行為者之意思聯絡行為、被告實行對詐欺取財必要且密接之行為，以及被告受有利益分配

等，足以證明被告詐欺取財正犯意思之複數間接事實，且分割觀察結果，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2行為，分別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國家金融秩序等2法益，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分論併罰，而非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然因該罪與洗錢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經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仍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是原審與本院論處罪名相同，且原審量刑（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本刑並未高於一般洗錢未遂罪最輕本刑而生刑法第55條但書所規定封鎖作用）、宣告附條件緩刑、沒收之諭知，亦均與本院相同，是原審此部分瑕疵，於本案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仍予維持。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